

#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(含學程)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單位)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爰訂本單位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審議有關本單位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單位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,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其他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,由本單位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就所屬教授、副教授中選舉產生,未獲票者不得當選;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足,由本單位主管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推薦,並簽請院長擇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審查升等事宜時,委員不得低資高審。
- 委員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時,本單位主管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教師,由院長擇聘後,組成臨時教評會。
-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由本單位主管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,本單位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,應另推舉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,方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,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,視同放棄職權,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教評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,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(含學程)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